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科检 (验) 字第 (D-018) 号

建设单位: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林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智学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明

填表人: 王明

建设单位: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712775051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粮庄桥村姚荡里

编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9-85125712

传真: 0519-85125712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桥村姚荡里				
主要产品名称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3000t/a 聚酯树脂磨粉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a 聚酯树脂磨粉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小宇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小宇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6.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7、关于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9 日）； 8、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18]51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荣创包				

	装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目前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0				
	总氮		≤1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去除效率按环评预估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颗粒物		15	120	3.5	99	≤1.0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4) 固废贮存标准:

-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 第36号)。

(5) 公司总量考核指标,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预估量 (t/a)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污水	污水量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0.048	≤0.048
	悬浮物	≤0.0336	≤0.0336
	氨氮	≤0.0072	≤0.0072
	总磷	≤0.0002	≤0.0002
	总氮	≤0.0072	/
	动植物油	≤0.0048	/
废气	颗粒物	≤0.285	≤0.28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桥姚荡里, 租用常州市舜峰化工有限公司房屋和土地, 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 同年 7 月 15 日竣工, 同年 8 月 30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略有不同,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公司编制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形成 3000t/a 聚酯树脂磨粉加工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 8 小时两班工作制 (6:00~22:00), 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附近河流; 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 厂区不设宿舍, 设食堂和简单的淋浴房,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后污水排入移山河, 近期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磨粉工段、烘干工段、分筛工段、混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气臂吸入风管收集, 包装工段废气采用固定集气罩收集。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处理后废气汇总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未捕集到的废气和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现生产稳定,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新建项目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	3000	3000	4800	4800	无
备注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储存区	车间内设置, 存放成品与原辅料,	同环评/批复	无

		设计能力 500m ²		
	运输能力	汽车运输, 3000t/a	同环评/批复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区域自来水管网, 600t/a	同环评/批复	无
	排水	近期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移山河, 远期接入区域管网, 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量: 480t/a	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移山河	无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40 万度/年	同环评/批复	无
	绿化	依托原有	同环评/批复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废气和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处理后废气汇总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到的废气和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	近期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移山河, 远期接入区域管网, 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量: 480t/a	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移山河生活污水量: 480t/a	无
	噪声处理	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废处理	全部处理或处置	在厂区车间西侧设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 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增设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	备注	实际建设 (台)	备注	变动情况
1	深冷磨粉机	-	2	用于磨粉	2	用于磨粉	无
2	振动筛	-	2	用于分筛	2	用于分筛	无
3	干燥机	-	1	用于干燥	0	/	减少 1 台
4	筛粉机	-	2	用于分筛	2	用于分筛	无
5	混料机	-	2	用于混料	2	1 台为单用混料机, 另外 1 台为混料、干燥两用机	1 台混料机增加干燥功能
备注	生产车间北侧分割为 4 个区域, 车间一区、车间二区暂时闲置, 车间三区设深冷磨粉机、振动筛、筛粉机和混料机各 1 台, 车间四区设深冷磨粉机、振动筛、筛粉机各 1 台, 混料+干燥二用机设在车间四区南侧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该项目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1	聚酯树脂粒料	-	袋装, 25kg/袋	3000	3000	无
2	液氮	-	罐装, 30m ³ /罐	60	2400	液氮为生产辅助材料, 环评预估有误, 储罐容量与环评一致, 仅增加周转频次
3	润滑油	矿物油	桶装, 20kg/桶	0.02	0.02	无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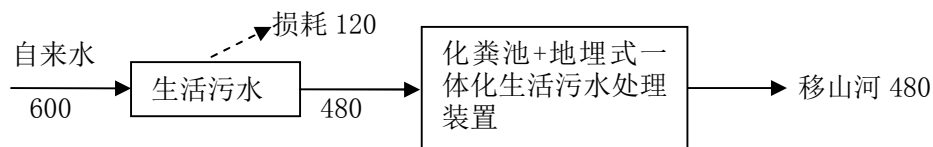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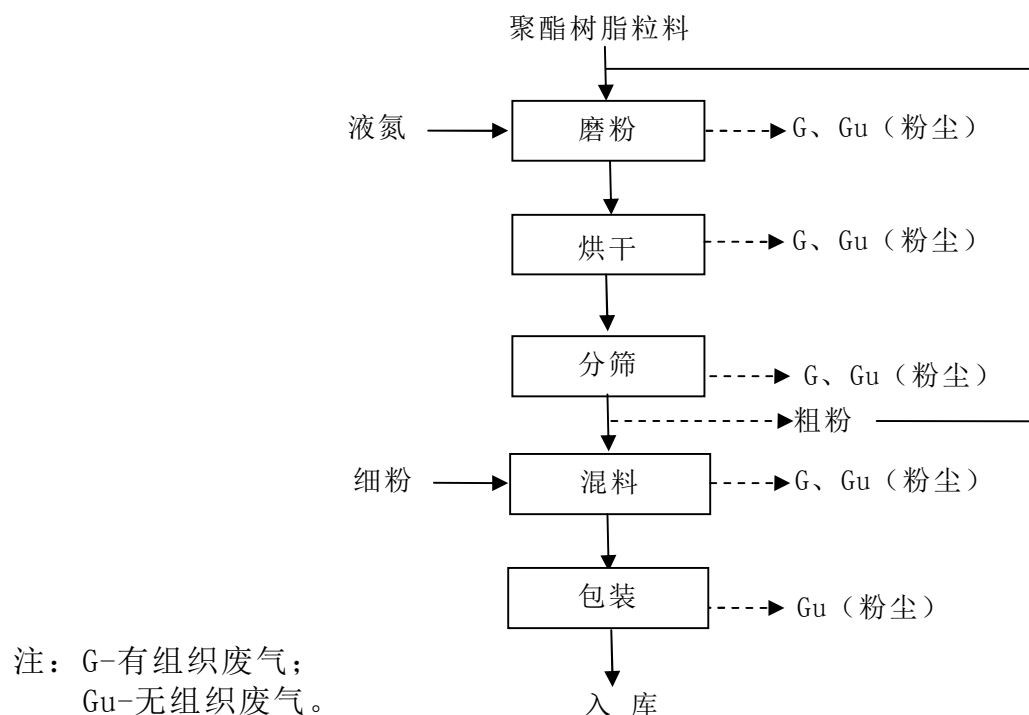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磨粉：加聚酯树脂粒料利用深冷磨粉机进行打磨，机器运行需要添加液氮冷却，液氮于机械中循环与粒料间接接触，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全部消耗，不排放；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G、Gu）。

烘干：将打磨后的粒料利用干燥机进行烘干，干燥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1h，烘干温度约 50℃-60℃；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全部消耗，不排放；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G、Gu）。

分筛：将烘干后的粉料根据客户的对粒经的不同需求进行分筛，高精度粒经的选用筛粉机，低精度的选用振动筛，筛下的粗粉回到磨粉工段再次加工，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全部消耗，不排放；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G、Gu）。

混料：将分筛后的粉料与细粉（无需打磨的粉料）利用混料机均匀搅拌，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全部消耗，不排放；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G、Gu）。

包装：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包装袋（1t/袋）或包装桶（50kg/桶）将混匀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包装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Gu），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性质、建设地点均与环评一致；其中生产设备中 1 台干燥机未建，2 台混料机中有 1 台为混料、干燥两用机；调整了雨水排放口位置；废气排放口位置、生产装置布置对比环评略有变化；项目生产过程中辅料液氮的实际年消耗量发生变化，增加了储罐储存的周转频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提升，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强对环境的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增设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增加环保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近期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移山河，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郑路污水处理厂	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移山河	目前区域暂时无污水管网
废气	磨粉工段	颗粒物	1、各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 2、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各工段废气采用吸气臂吸入风管收集，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废气和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后废气汇总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收集方式由集气罩变更为吸气臂
	烘干工段				
	分筛工段				
	混料工段				
	包装工段	颗粒物	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	深冷磨粉机、振动筛、干燥机、筛粉机、混料机、风机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音	同环评/批复	无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除尘	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批复	无
	生活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环卫清运	委托丹阳市建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无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同环评/批复	
其他措施	排污口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项目废气排放设 1 个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 1 个	雨、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均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放设 1 个排气筒和标志牌；在厂区车间西侧设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有环保标志牌	无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磨粉过程使用液氮用于冷却，液氮通过增加周转周期，厂区内最大储量为 20 吨，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粉尘车间温度保持低温，禁止明	同环评/批复	无

		火，保持车间通风。		
	在线监测装置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车间四区和车间三区的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包装工段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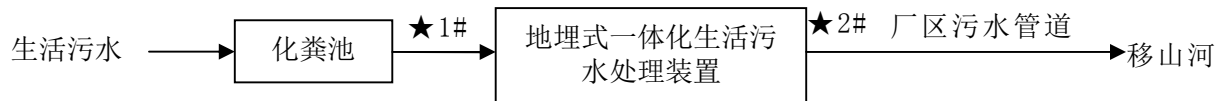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排放口及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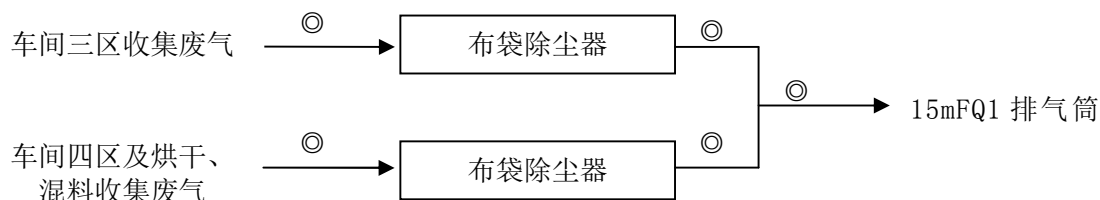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及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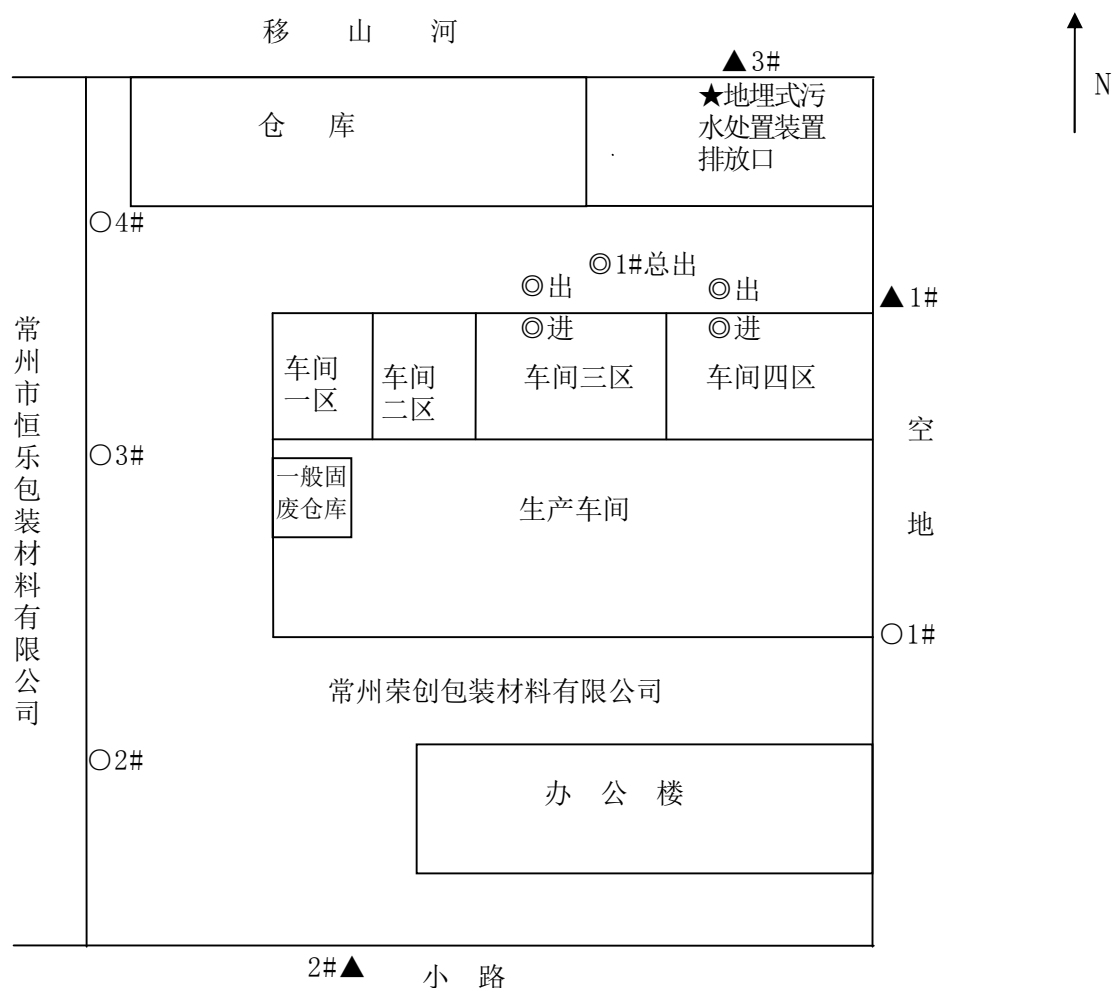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地埋式污水处置装置排放口监测点，共 1 处；
○：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和下风向监控点，共 4 处，监测期间风向二天均为东风；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 1 处；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3 处。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磨粉、烘干、分筛、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未捕集的粉尘一起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公司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水质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移山河，出水水质较好，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远期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6.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7、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8、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粉尘总量为 0.285t/a，在天宁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污水量 480t/a，COD0.048t/a、SS0.0336t/a、氨氮 0.0072t/a、TP0.0002t/a、TN0.0072t/a、动植物油 0.0048 t/a，总量在天宁区内平衡。近期生活污水经公司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移山河，远期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9、 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避免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天环审[2018]51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7]198 号、2017 年 12 月 14 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粮庄桥村姚荡里

拟建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常州市舜峰化工有限公司房屋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形成 3000 吨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二、主要设备:深冷磨粉机 2 台、振动筛 2 台、干燥机 1 台、筛粉机 2 台、混料机 2 台。

三、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该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在具备接管条件时,必须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磨粉、烘干、分筛、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该项目布袋收集粉尘企业回收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七、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八、本项目投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一)生活污水排放量:480,其中 COD ≤ 0.048 、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人代表:杨家荣 联系人:姚立新 电话: 1771277505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1	酸度计	PHS-3C	A-010	合格
2	电子天平(梅特勒)	AL204	A-003	合格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C	A-005	合格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A-004	合格

5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A-116	合格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1A	A-013	合格
7	电子天平	AP125WD	A-106	合格
8	马弗炉	SX2-4-10	A-011	合格
9	恒温恒湿箱	HWS-080	A-067	合格
10	便携综合气象仪	FY-A	A-024	合格
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040/A-041/A-043/A-044	合格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73/A-020/A-086/Z-001	合格
1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A-105	合格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65	合格
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A-060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样品数(个)		14	14	14	14	14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
	检查率(%)	14	14	14	14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
	检查率(%)	14	14	14	14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2	/

	检查率 (%)	/	14	14	14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测试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烟尘采样器、大气采样器的流量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低浓度颗粒物检测时按方法要求均同时采集全程序空白，颗粒物全程序空白增量为 0.05mg~0.11mg，小于最大允许增量 0.5mg，符合现场检测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应小于 0.5dB，具体噪声校验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A-065 A-060	9 月 29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A-059 A-017	9 月 30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移山河,污水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4 次/天, 监测 2 天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无流动水
备注	/		

6.1.2 废气

该项目磨粉工段、烘干工段、分筛工段、混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气臂吸入风管收集,包装工段废气采用固定集气罩收集。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后废气汇总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和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磨粉工段+烘干工段+分筛工段+混料工段	车间三区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 次/天, 监测 2 天	/
	车间三区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2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四区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		2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四区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2 次/天, 监测 2 天	
	1#排气筒总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西厂界生产车间与其他企业生产车间相连，不满足布点要求，不作监测。		



西厂界（车间墙体）与常州市恒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相连, 西厂界环境噪声不具备监测条件。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天数 (d)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	3000	3000	300	8.5	9.0	85	9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1.1 污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移山河，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平均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9 月 29 日、30 日污水处理设施平均去除效率监测结果：悬浮物 88%、氨氮 61%、动植物油 95%、化学需氧量 59%、总磷 43%、总氮 47%；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环评预估效果（悬浮物：72%、氨氮：40%、动植物油：80%），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化学需氧量：75%、总磷：90%、总氮：70%），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口（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7.1.2 废气治理设施

磨粉工段、烘干工段、分筛工段、混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气臂吸入风管收集，包装工段废气采用固定集气罩收集。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后废气汇总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和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9 月 29 日、30 日车间三区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5%～94.1%，平均去除效率 92.8%；车间四区+烘干、混料工段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7.3%～94.2%，平均去除效率 90.8%，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99%）。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对该新建项目的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并尽量远离敏感点的一隅；③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7.1.4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位置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污泥	0.12	0.12	环卫清运	委托丹阳市建兴环保 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同环评/批复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29.215	29.2	企业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同环评/批复
备注	/					



一般固废暂存库

7.1.5 辐射防护设施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污水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7.2.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气象参数见表 7-8。

7.2.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7.2.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磨粉加工 3000t/a 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布袋收集粉尘约 29.2t/a，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约 0.12t/a，由丹阳市建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按满负荷计，全厂污水接管排放量约 480t/a（由委托方提供），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废气排放总量以 4800h/a 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7.2.6 辐射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未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作要求。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 效率 (%)	环评预估 效果 (%)	是否符 合预估 效果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地埋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19 年 9 月 29 日	pH 值	6.96	6.96	6.99	/	6.96~6.99	-	-	-	-	-
			化学需氧量	151	144	147	/	147	-	-	-	-	-
			悬浮物	166	178	154	/	166	-	-	-	-	-
			氨氮	10.1	9.88	9.70	/	9.89	-	-	-	-	-
			总磷	0.42	0.43	0.48	/	0.44	-	-	-	-	-
			总氮	15.2	14.4	15.5	/	15.0	-	-	-	-	-
			动植物油	3.72	2.37	2.51	/	2.87	-	-	-	-	-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19 年 9 月 29 日	pH 值	6.77	6.83	6.84	6.86	6.77~6.86	-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1	48	54	62	54	63	≥75	不符合	≤100	达标
			悬浮物	20	30	20	18	22	87	≥72	符合	≤70	达标
			氨氮	4.12	4.18	4.02	4.30	4.16	58	≥40	符合	≤15	达标
			总磷	0.23	0.22	0.21	0.22	0.22	50	≥90	不符合	≤0.5	达标
			总氮	8.30	7.75	8.75	8.48	8.32	44	≥70	不符合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0.19	0.19	0.31	0.19	93	≥80	符合	≤10	达标
备 注		/											

表 7-4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pH 值：无量纲）					处理 效率 （%）	环评预 估效果 （%）	是否符 合预估 效果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地理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19 年 9 月 30 日	pH 值	7.08	7.08	7.09	/	7.08~7.09	-	-	-	-	-
			化学需氧量	112	118	127	/	119	-	-	-	-	-
			悬浮物	144	120	148	/	137	-	-	-	-	-
			氨氮	2.60	2.86	2.80	/	2.75	-	-	-	-	-
			总磷	0.30	0.22	0.22	/	0.25	-	-	-	-	-
			总氮	8.48	8.70	8.20	/	8.46	-	-	-	-	-
			动植物油	6.27	5.25	5.27	/	5.60	-	-	-	-	-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19 年 9 月 30 日	pH 值	7.28	7.37	7.28	7.24	7.24~7.37	-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50	60	58	53	55	≥75	未达到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0	16	12	13	90	≥72	达到	≤70	达标
			氨氮	0.946	0.992	0.968	1.02	0.982	64	≥40	达到	≤15	达标
			总磷	0.18	0.15	0.16	0.17	0.16	36	≥90	未达到	≤0.5	达标
			总氮	4.39	4.27	4.08	4.27	4.25	50	≥70	未达到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0.07	0.31	0.23	0.17	97	≥80	达到	≤10	达标
备 注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 四区 废气 及烘 干、 混料 废气	布袋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年 9 月 29 日	6.33×10 ³	6.29×10 ³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2.4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1	0.204	/	/	/	/	/	
	布袋除 尘器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87×10 ³	6.13×10 ³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4.2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	/	/	/	/	
		去除效率 (%)		88.6	87.3	/	≥99	未达 要求	/	/	
车间 三区 废气	布袋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9.10×10 ³	9.46×10 ³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3.8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9	0.414	/	/	/	/	/	
	布袋除 尘器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95×10 ³	9.30×10 ³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4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	/	/	/	/	
		去除效率 (%)		91.5	92.3	/	≥99	未达 要求	/	/	
车间 汇总 废气	排气筒 (P1, 15m)	废气流量 (m ³ /h)		1.57×10 ⁴	1.57×10 ⁴	1.50×10 ⁴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3.7	3.5	≤1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2	≤3.5	达标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 四区 废气 及烘 干、 混料 废气	布袋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年 9 月 30 日	5.82×10 ³	5.75×10 ³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3	50.6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9	0.291	/	/	/	/	/	
	布袋除 尘器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24×10 ³	5.51×10 ³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3.1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	/	/	/	/	
		去除效率 (%)		93.0	94.2	/	≥99	未达 要求	/	/	
车间 三区 废气	布袋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44×10 ³	9.37×10 ³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6	76.5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7	0.717	/	/	/	/	/	
	布袋除 尘器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94×10 ³	9.27×10 ³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4.5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2	/	/	/	/	/	
		去除效率 (%)		93.3	94.1	/	≥99	未达 要求	/	/	
车间 汇总 废气	排气筒 (P1, 15m)	废气流量 (m ³ /h)		1.33×10 ⁴	1.47×10 ⁴	1.51×10 ⁴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0	3.6	≤1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9	0.054	≤3.5	达标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 照点	东厂界 1#	颗粒物	2019 年 9 月 29 日	0.073	0.055	0.073	0.073	—	—	—	—	/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西厂界 2#			0.128	0.109	0.128	0.146	≤1.0	达标	—	—	风向为东风
	西厂界 3#			0.128	0.146	0.128						
	西厂界 4#			0.128	0.146	0.146						
上风向参 照点	东厂界 1#		2019 年 9 月 30 日	0.090	0.072	0.054	0.090	—	—	—	—	/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西厂界 2#			0.126	0.127	0.145	0.163	≤1.0	达标	—	—	风向为东风
	西厂界 3#			0.144	0.127	0.163						
	西厂界 4#			0.126	0.163	0.127						

表 7-8 气象参数

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4	2.6	2.1	2.4	2.5	2.9
气温 (℃)	26.9	26.7	26.6	24.1	24.9	25.4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湿度 (%)	55.4	52.9	53.2	60.4	59.1	58.0
天气状况	晴天			晴天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9 月 29 日	16:54~16:55	东厂界 1#	57	/	≤60	/	达标	/
	15:52~15:53	南厂界 2#	54.4	/			达标	/
	16:00~16:01	北厂界 3#	57	/			达标	/
9 月 30 日	14:19~14:20	东厂界 1#	57	/			达标	/
	14:25~14:26	西厂界 2#	54.9	/			达标	/
	14:17~14:18	北厂界 3#	56	/			达标	/
备 注		1、监测期间：9 月 2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4m/s；9 月 3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7m/s。 2、南厂界 2#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测量值。						

表 7-10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 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总量核算值 (t/a)	480	0.026	0.0086	0.0012	0.0001	0.0030	0.0001
环评预估量 (t/a)	480	0.048	0.0336	0.0072	0.0002	0.0072	0.0048
批复核定量 (t/a)	480	0.048	0.0336	0.0072	0.0002	/	/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
备 注	/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 目	颗粒物	-			
总量核算值 (t/a)	0.269				
批复核定量 (t/a)	0.285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备 注	废气排放总量以运行时数 4800h/a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1) 污水处理设施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平均去除效率监测结果：悬浮物 88%、氨氮 61%、动植物油 95%、化学需氧量 59%、总磷 43%、总氮 47%；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环评预估效果（悬浮物：72%、氨氮：40%、动植物油：80%），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化学需氧量：75%、总磷：90%、总氮：70%），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口（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2)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三区废气和车间四区+烘干、混料工段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三区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5%~94.1%，平均去除效率为：92.8%；车间四区+烘干、混料工段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7.3%~94.2%，平均去除效率为：90.8%，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99%）。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对该新建项目的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并尽量远离敏感点的一隅；③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公司东、南、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

经监测，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WS-1 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2) 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公司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经布袋除尘后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经布袋除尘后废气排气筒 FQ-1 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6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9 月 29 日、30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16297-196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经监测，9 月 29 日、30 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西侧位置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丹阳市建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

该公司污水排放量约 480t/a（由委托方提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6t/a、悬浮物 0.0086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总氮 0.0030t/a，动植物油 0.0001t/a，符合环评预估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269t/a，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和公司法人代表准予两次变更登记通知书；
- 3、租赁合同；
- 4、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雨、污管网平面图；
- 5、一般固废回用说明和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清运说明；
-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村姚荡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划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 °10 `6 " 北纬 N31 °52 `16 "		
	设计生产能力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能力：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能力：3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18]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9. 1. 7					竣工日期	2019. 7. 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小宇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小宇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6.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0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MA1TDW7168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水			/	/	0.0480	/	0.0480	0.0480		0.0480	0.0480		+0.0480
	化学需氧量			54	100	0.026	0.022	0.026	0.048		0.026	0.048		+0.026
	氨氮			2.57	15	0.0012	0.0060	0.0012	0.0072		0.0012	0.0072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6	120	0.269	0.016	0.269	0.285		0.269	0.285		+0.26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23		0.003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18	70	0.0086	0.025	0.0086	0.0336		0.0086	0.0336		+0.0086
		总磷		0.19	0.5	0.0001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总氮		6.28	15	0.0030	0.0042	0.0030	0.0072		0.0030	/		+0.0030
		动植物油		0.18	10	0.0001	0.0047	0.0001	0.0048		0.0001	/		+0.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天环审〔2018〕51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磨粉加工3000吨聚酯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7]198号、2017年12月14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粮庄桥村姚荡里拟建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常州市舜峰化工有限公司房屋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形成3000吨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二、主要设备：深冷磨粉机2台、振动筛2台、干燥机1台、筛粉机2台、混料机2台。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该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在具备接管条件时，必须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磨粉、烘干、分筛、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该项目布袋收集粉尘企业回收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七、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八、本项目投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一）生活污水排放量：480，其中 $\text{COD} \leq 0.048$ 、 $\text{SS} \leq 0.0336$ 、氨氮 ≤ 0.0072 、总磷 ≤ 0.0002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郑陆镇范围内平衡；（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285 ，



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人代表：杨家荣 联系人：姚立新 电话：1771277505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有关技术文件.....	1
1.3 环境保护目标.....	1
2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2
2.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2.2 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情况.....	2
2.3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3
2.4 设备建成情况.....	4
2.5 原辅料变化情况.....	4
2.6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5
2.7 厂平布置变化情况.....	6
2.8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6
2.9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12
3 环境影响分析.....	14
4 结论.....	14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桥村姚荡里，经营范围为：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公司租用常州市舜峰化工有限公司全部厂房。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天环审[2018]51 号，见附件），2019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同年 7 月 15 日竣工，同年 8 月 30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

2019 年 9 月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发生了一些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编制《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有关技术文件

- （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9 日）；
- （3）《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天环审[2018]51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和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1。



表 1.3-1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姚荡里村	NW	178-369	24 户/7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高家村	S	490-650	10 户/32 人	
	界沟上村	W	470-720	50 户/160 人	
	苏家垫村	NW	498-700	40 户/128 人	
	曹家桥村	SE	590-800	32 户/103 人	
	粮庄桥村	S	810-1000	200 户/620 人	
地表水	舜河	W	36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移山河	N	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噪声环境	姚荡里	NW	178-200	1 户/3 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横山生态公益林	SW	12000	二级管控区 1.05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土保持

2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常天环审[2018]51 号)。

2.2 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调整变动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调整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变动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建 30m ³ 储罐 1 个，储存量为 20t，实际全年用量约 2400t，实际仓储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只是增加了周转频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2 台混料机中有 1 台是混料加干燥功能的两用机。因此 1 台干燥机未建，其他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中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位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增设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环评产能为：3000t/a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新建项目	生产车间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	3000t/a	3000t/a	4800	4800	/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产能未突破原有设计产能，不属于



重大变化。

2.4 设备建成情况

生产设备中 1 台干燥机未建，2 台混料机中有 1 台为混料、干燥两用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1	新增	深冷磨粉机	2 台	用于磨粉	2 台	用于磨粉	无
2		振动筛	2 台	用于分筛	2 台	用于分筛	无
3		干燥机	1 台	用于干燥	0	/	减少 1 台
4		筛粉机	2 台	用于分筛	2 台	用于分筛	无
5		混料机	2 台	用于混料	2 台	1 台用于混料；另外 1 台混料、干燥两用	其中 1 台混料机增加干燥功能
备注	/						

由上表可知，现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中 1 台干燥机未建；2 台混料机中有 1 台增加干燥功能，既能混料又能干燥；不属于重大变化。

2.5 原辅料变化情况

对照环评，并统计实际原辅材料用量，环评原辅材料及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具体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1	聚酯树脂粒料	-	袋装, 25kg/袋	3000	3000	无
2	液氮	-	罐装, 30m ³ /罐	60	2400	液氮为生产辅助材料, 环评预估有误, 储罐容量与环评一致, 仅增加周转频次
3	润滑油	矿物油	桶装, 20kg/桶	0.02	0.02	无

由上表可知, 现实际建设中辅料液氮的实际年消耗量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建设与环评一致, 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仅增加周转频次, 不属于重大变化。

2.6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3000t/a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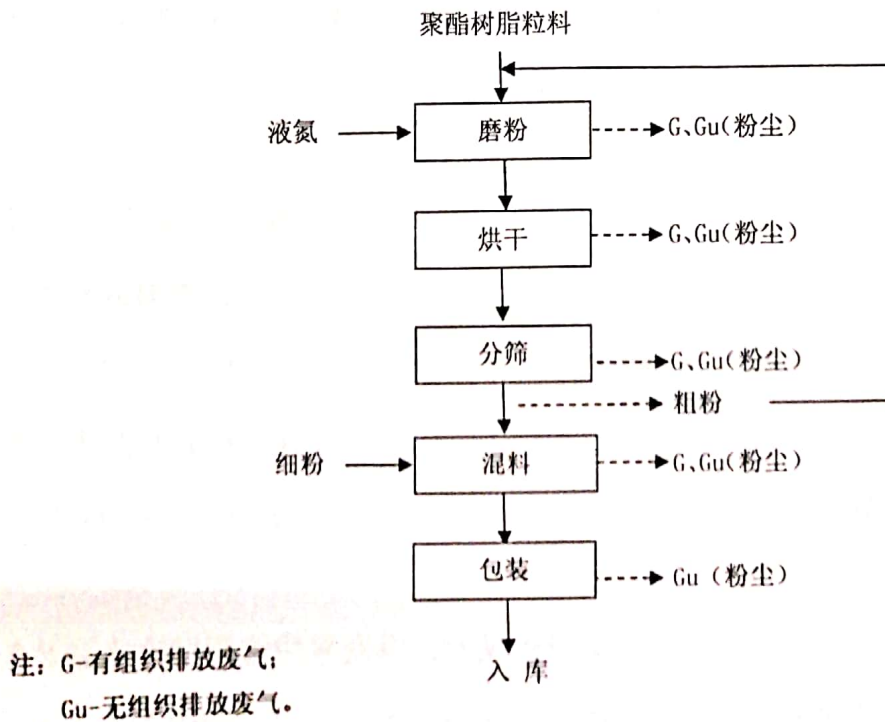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工艺流程简述:

磨粉: 加聚酯树脂粒料利用深冷磨粉机进行打磨, 机器运行需要添加液氮冷却, 液氮于机械中循环与粒料间接接触, 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 润滑油全部消耗, 不排放; 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G、Gu)。

烘干: 将打磨后的粒料利用干燥机进行烘干, 干燥机采用电加热, 烘干时间约 1h, 烘干温度约 50℃-60℃; 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 润滑油全部消耗, 不排放; 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G、Gu)。

分筛: 将烘干后的粉料根据客户的对粒径的不同需求进行分筛, 高精度粒径的选用筛粉机, 低精度的选用振动筛, 筛下的粗粉回用, 到磨粉工段再次加工, 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 润滑油全部消耗, 不排放; 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G、Gu)。

混料: 将分筛后的粉料与细粉 (无需打磨的粉料) 利用混料机均匀搅拌, 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 润滑油全部消耗, 不排放; 此过程中进料口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G、Gu)。

包装: 根据客户需求, 使用包装袋 (1t/袋) 或包装桶 (50kg/桶) 将混匀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即为成品, 包装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Gu), 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7 厂平布置变化情况

2.7.1 雨水接管口变化

经现场核实确认, 雨水接管排放口由厂区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 对环境无影响。

2.7.2 废气排气筒位置变化

经现场核实确认, 废气排气筒由生产车间西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北侧, 对环境无影响。

2.7.3 生产车间设备位置变化 (详见附件 4)

经现场核实确认, 生产车间重新布置安排, 将生产车间北侧分割为 4 个区域, 分



别为：车间一区、车间二区、车间三区、车间四区。车间一区、车间二区暂时闲置，车间三区设深冷磨粉机、振动筛、筛粉机和混料机各 1 台，车间四区设深冷磨粉机、振动筛、筛粉机各 1 台，混料+干燥二用机设在车间四区南侧外；生产车间设备位置调整调整对环境无影响。

2.8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2.8.1 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移山河，具体如下：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移山河。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cr	400	0.192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CODcr	100	0.048
		SS	250	0.12		SS	70	0.0336
		NH3-N	25	0.012		NH3-N	15	0.0072
		TP	4	0.0019		TP	0.5	0.0002
		TN	50	0.024		TN	15	0.0072
		动植物油	100	0.048		动植物油	10	0.0048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有所提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8.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在车间三和车间四个生产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见表 2.8-2、2.8-3。

(1) 防治措施

磨粉工段粉尘：磨粉工段投料口与出料口均会有粉尘散逸，粒料粒径较大，散逸量较小，类比《常州昊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吨磨料填料项目》，粉尘量约为 5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烘干工段粉尘：烘干工段投料口与出料口均会有粉尘散逸，类比《常州昊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吨磨料填料项目》，粉尘量约为 5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分筛工段粉尘：分筛工段投料口与出料口均会有粉尘散逸，粒料均为粉末状，散逸量较大，类比《常州昊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吨磨料填料项目》，粉尘量约为 10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混料工段粉尘：混料工段投料口与出料口均会有粉尘散逸，筛粉后的粉料与细粉进入混料机搅拌时会产生粉尘，类比《常州昊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t 磨料填料项目》，粉尘量约为 10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2) 排放情况

项目建设前后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8-2、2.8-3。



表 2.8-2 环评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环评排放状况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磨粉工段	3000	粉尘	329.86	0.990	4.7500	布袋除尘器处理	99	19.79	0.059	0.285	15
	烘干工段		粉尘	329.86	0.990	4.7500		99				
	分筛工段		粉尘	659.72	1.979	9.5		99				
	混料工段		粉尘	659.72	1.979	9.5		90				
备注												

表 2.8-3 实际建设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磨粉工段	15000	粉尘	66	0.990	4.7500	布袋除尘器处理	99	3.93	0.059	0.285	15
	烘干工段		粉尘	66	0.990	4.7500		99				
	分筛工段		粉尘	131.9	1.979	9.5		99				
	混料工段		粉尘	131.9	1.979	9.5		90				
备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 治理措施：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2) 排放情况：

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后，能确保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实际建成厂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8.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2.8-3。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①一般固废

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 29.21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移山河，根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类比《常州市欧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木制品 1000 套、橱柜 5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泥产生量约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 0.5%，则产生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约 0.12t/a，经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防治措施：

①增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增加环保措施；

②布袋收集粉尘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与环评一致；

③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清运处置，与环评一致。

(3)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2.8-4。



表 2.8-4 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	变动分析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29.215	29.215	29	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批复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0.12	0.12	0.12	环卫填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3		
备注			/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不增加固废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9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见表 2.9-1。



表 2.9-1 污染物排放对比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480	480	0	480	+480
	COD _{Cr}	0.048	0.144	0.022	0.048	+0.048
	SS	0.0336	0.12	0.0864	0.0336	+0.0336
	NH ₃ -N	0.0072	0.012	0.0048	0.0072	+0.0072
	TP	0.0002	0.0019	0.0017	0.0002	+0.0002
	TN	0.0072	0.024	0.0168	0.0072	+0.0072
	动植物油	0.0048	0.048	0.0432	0.0048	+0.0432
废气	烟(粉)尘	0.285	28.5	28.215	0.285	+28.215
固废	一般固废	0	22.08	22.08	0	0
	危险固废	0	32.335	32.335	0	0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总量排放指标不突破环评核定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移山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提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增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筒位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增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周围声环境影响增加。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增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其他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4 结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中 1 台干燥机未建，2 台混料机中有 1 台为混料、干燥两用机；调整了雨水排放口位置；废气排放筒位置、生产装置布置对比环评略有变化；项目生产过程中辅料液氮的实际年消耗量发生变化，增加了储罐储存的周转频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提升，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强对环境的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增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增加环保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编号 320402000201911110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TDW716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杨林泉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桥村姚荡里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7]198号

项目名称：年磨粉加工3000吨聚酯树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7-320402-41-03-56791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天宁区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常州市舜峰化工有限公司房屋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深冷磨粉机2台、振动筛2台、干燥机1台、筛粉机2台、混料机2台等相关设备，形成3000吨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7-12-14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tnz1qy1) 公司变更[2018]第062000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TDW7168

毛春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家荣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毛春梅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06月21日





编号 320402000201903180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TDW716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毛春梅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桥村姚荡里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tnzlqyl)公司变更[2019]第1111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TDW7168

毛春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毛春梅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林泉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出租方(甲方): 刘才良

承租方(乙方):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梁庄桥姚荡里,租赁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终止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9000元。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支付日首期第一季度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15日内支付。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房屋。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刘才良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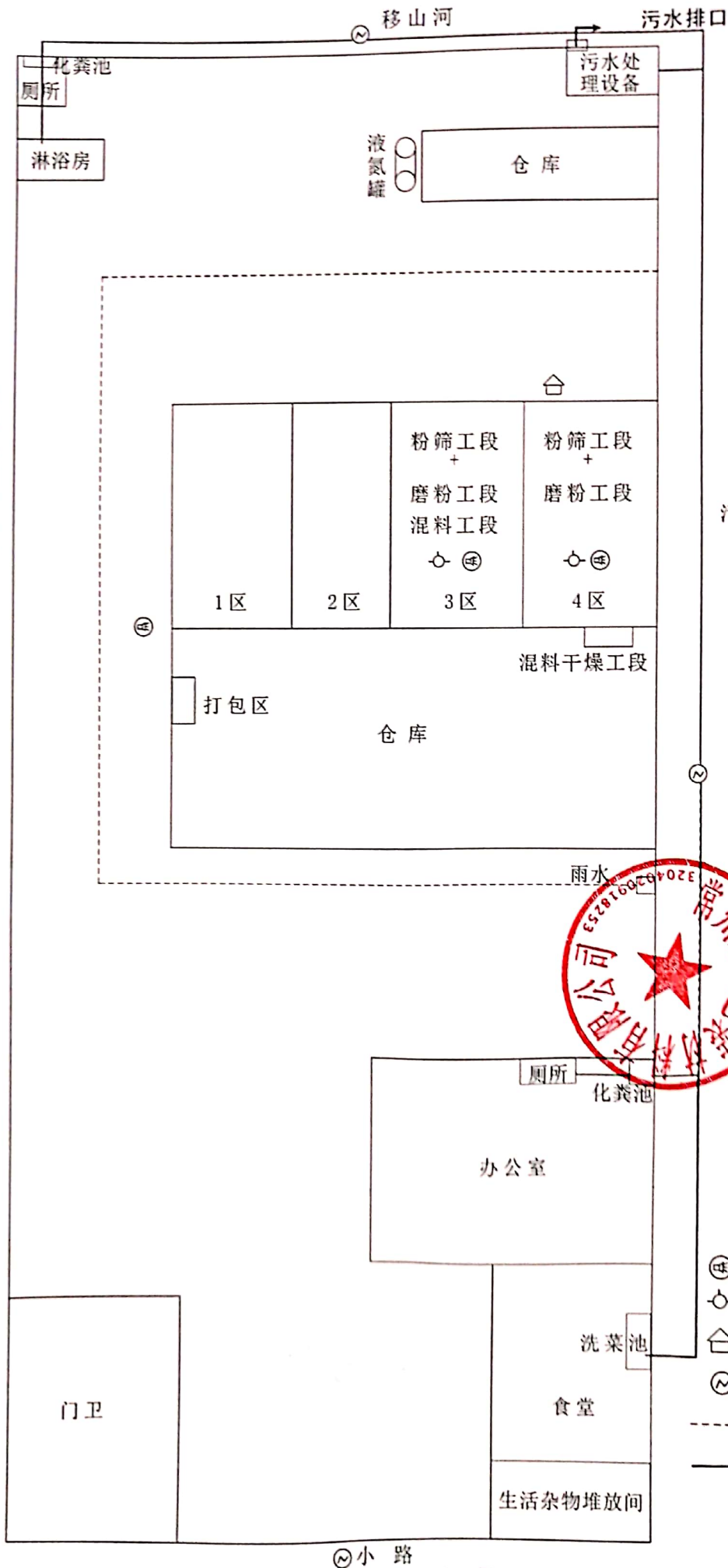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30日



恒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图例

- ⊙ 噪声源
- 无组织废气源
- 合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 ⊙ 噪声监测点
- 雨水
- 污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的说明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中一般固废：布袋收集粉尘，由于布袋收集粉尘成分为：聚氨酯树脂，聚氨酯树脂为企业生产原料；所以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中布袋收集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甲方：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丹阳市建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甲方同意付费以每吨贰佰元（现金结算），给乙方清运处理，乙方可以再有效收回二次利用，用于环保砖的辅佐材料，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负责将垃圾放在固定的废物场地上，并在乙方回收的过程中提供方便。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清运工业垃圾的流程及合理制度。
- 3、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生产要求及时清运，保证其后卫生状况符合甲方的要求。
- 4、合同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 5、乙方责任：
 - （1）乙方对处理出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保证不作非法及有损甲方利益的用途。
 - （2）垃圾出厂后即与甲方无关，乙方在装运垃圾的过程中，如有发生各方面的问题，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合同条款：
 - （1）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即按照合同执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 （2）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交由江苏省省仲裁委员会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4）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甲方：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丹阳市建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吴建兴 手机 1391418117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11810002019051502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YDDMA8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丹阳市建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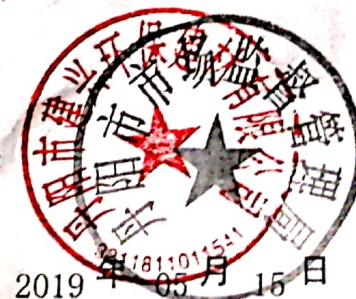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建兴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活垃圾清运说明

我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特此说明。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9 年 9 月 29-30 日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	3000t/a	3000 t/a	4800	2.8	2.9	84.8	87.9
备注	/						

公司污染物产生情况按满负荷计；污水排放量约 480t/a；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布袋收集粉尘约 29.2t/a；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约 0.12t/a，生活垃圾约 3t/a，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

验收检测方案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桥姚荡里，租用常州市舜峰化工有限公司房屋和土地，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同年 7 月 15 日竣工，同年 8 月 30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我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略有不同，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我公司编制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形成 3000t/a 聚酯树脂磨粉加工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8 小时两班工作制（6:00~22:00），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流；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厂区不设宿舍，设食堂和简单的淋浴房，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移山河，近期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磨粉工段、烘干工段、分筛工段、混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气臂吸入风管收集，包装工段废气采用固定集气罩收集。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后废气汇总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和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现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口（格栅井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3 次/天，监测 2 天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出口（清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磨粉、烘干、分筛、混料工段布袋除尘器	2 个布袋除尘器进口（高浓度）	颗粒物	2 次/天，监测 2 天
		2 个布袋除尘器出口（低浓度）		2 次/天，监测 2 天

		总出口(低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个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3 个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9.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76

名称：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2130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76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2 日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专家（有关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并由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林泉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审查了项目验收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核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粮庄桥村姚荡里。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常州市舜峰化工有限公司房屋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深冷磨粉机 2 台、振动筛 2 台、筛粉机 2 台、混料机 1 台、混料+干燥一体机 1 台等相关设备，形成 3000 吨聚酯树脂的磨粉加工能力；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8 小时两班工作制（6:00~22:00），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同年 7 月 15 日竣工，同年 8 月 30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略有不同，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公司编制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

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2019年9月公司编制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3000吨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变动情况见表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移山河。

（二）废气

该项目磨粉工段、烘干工段、分筛工段、混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气臂吸入风管收集，包装工段废气采用固定集气罩收集。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后废气汇总经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和包装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公司对该新建项目的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并尽量远离敏感点的一隅；③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位置设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1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1 年磨粉加工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主要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变动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建 30m ³ 储罐 1 个，储存量为 20t，实际全年用量约 2400t，实际仓储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只是增加了周转频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2 台混料机中有 1 台是混料加干燥功能的两用机。因此 1 台干燥机未建，其他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中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位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增设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废水排放口均无在线监测装置。厂区设置了污水接管排放口 1 个、雨水接管排放口 1 个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个。

3. 其他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平均效率监测结果：悬浮物 88%、氨氮 61%、动植物油 95%、化学需氧量 59%、总磷 43%、总氮 47%；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环评预估效果（悬浮物：72%、氨氮：40%、动植物油：80%），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化学需氧量：75%、总磷：90%、总氮：70%），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口（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三区废气和车间四区+烘干、混料工段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三区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5%~94.1%，平均去除效率 92.8%；车间四区+烘干、混料工段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7.3%~94.2%，平均去除效率 90.8%，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99%）。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对该新建项目的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并尽量远离敏感点的一隅；③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公司东、南、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科检(验)字第(D-018)号《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WS-1 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2. 废气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公司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经布袋除尘后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经布袋除尘后废气排气筒 FQ-1 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9 月 29 日、30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9 月 29 日、30 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西侧位置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由丹阳市建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污水排放量约 480t/a(由委托方提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6t/a、悬浮物 0.0086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总氮 0.0030t/a,动植物油 0.0001 t/a,符合环评预估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269t/a,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

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表明厂区污水、废气、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均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3000吨聚酯树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区域污水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目前生活污水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移山河，一旦区域具备接管条件，必须无条件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杨林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申请预算，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保设施设计。详见环境保护设计方案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2 施工简况

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潍坊小宇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环保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详见环保设施施工合同。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同年 7 月 15 日竣工，8 月 30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略有不同，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公司编制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及服务工作。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环境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厂区污水、废气、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磨粉加工 3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整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见表 1、规章制度见表 2。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负责人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负责人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日常管理制度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废水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见表 3。

表 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SS、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一次/年
废气	排气筒(F0-1)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常州荣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WS-1 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公司生产车间三区的磨粉、分筛、混料工段经布袋除尘

后废气和生产车间四区的磨粉、分筛工段废气与烘干、混料工段经布袋除尘后废气排气筒 FQ-1 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6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9 月 29 日、30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16297-196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 月 29 日、30 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西侧位置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其他整改内容。

